## 水 利 部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38号

## 汇能长滩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 扩建项目配套接网工程跨黄河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黄委于2024年11月2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汇能长滩电厂 2台66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套接网工程跨黄河建设方 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汇能长滩电厂2台66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套接网工程跨黄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

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汇能长滩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套接网 工程跨黄河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 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 齐向南 电话: 0371-66022058

附件: 汇能长滩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 套接网工程跨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 意见

黄 委 2025年2月13日

## 汇能长滩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 配套接网工程跨黄河建设项目暨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28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汇能长滩电厂2台66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套接网工程跨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2025年1月3日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汇能长滩电厂2台66万千瓦煤电一体化扩建项目配套接网工程跨黄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对提升蒙西地区电力供应和调峰能力,提高电 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黄河线位,左岸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榆树湾村,右岸为鄂

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镇前房子村,上距头道拐水文站约 42.0 千米。

线路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黄河方案。基本同意线路一档跨越河道,档距835米。左岸AN178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1048.82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X=534834.780,Y=4434785.947)(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AN177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986.76米,中心点坐标为(X=534115.759,Y=4434361.217)。

四、工程采用 10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 100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212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 993.20米。线位处最高凌汛水位为 986.80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1009.62米,满足河道防洪(凌)及通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线位处 10000年一遇洪水时,最大壅水高度 0.02米,壅水长度 114米; 滩地最大冲刷水深 18.30米,相应冲刷线高程 974.64米。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凌)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跨越河道两岸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5年内需对工程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 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